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新电子税务局常用业务 操作指引培训班

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 孔莉娟

2024年9月6日





目录

Contents

- 一、涉税市场主体信息变更
- 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代开发票作废
- 四、税费缴纳
- 五、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六、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目录

Contents

一、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通过此功能模块办理涉税市场信息的变更，包括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信息、扣缴业务发生日期等扣缴税款信息的变更。

功能路径

- 1.【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 2.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菜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我要办税' (I want to handle tax) menu on the left, with '综合信息报告'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Report)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grid of service options under the '身份信息报告' (Identity Information Report) category. The option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Change of Identity Information for Tax-related Market Entitie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visible options include '非正常状态解除', '制度信息报告', '三方协议签订',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跨年度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投资类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特定类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事项处理方式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信息报告', '汇总纳税报告', '税源信息报告',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拆分合并情形)', '新建商品房房源信息采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and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

- (1) **部分信息**需先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后才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 (2) **除此之外的其他登记信息**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1、**先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若发生纳税人名称、登记注册类型、生产经营期限起、注册地信息（包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所在行政区划）、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类型、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需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息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后，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界面，系统自动带出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的登记信息，包括变更前、变更后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

肇庆市税务局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纳税人(负责人)姓名			删除
注册地址			删除
注册地址邮编			删除
识别号			删除
生产经营地址邮编			删除

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跳转至保存成功页面。点击【返回首页】可返回主页。点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点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注意：2023年4月1日之后，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息变更的，无需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息变更。市场监管部门将变更信息共享至省级信息交换平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确认后自动更新纳税人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2、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若发生纳税人生产经营地信息、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总分机构、从业人数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无需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息变更，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点击【新增】，选择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确认无误后勾选变更项目，点击【确定】。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请选择		请输入	删除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注意：如果变更项目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开票人等人员信息，变更后的相关身份人员需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指引和系统引导完成注册后，进行身份信息确认。如变更后的相关身份人员未完成身份信息确认，信息变更无法完成。

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

如果纳税人课征主体类型为**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个体经营纳税人税务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相关涉税信息。

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变更税务登记等信息】，点击【新增】，选择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确认无误后勾选变更项目，点击【确定】。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请选择			确定



目录

Contents

二、代开增值税发票

代开增值税发票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代开发票条件或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可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功能路径

1.【我要办税】-【发票业务】-【代开增值税发票】。

2.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

注：纳税人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选择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代开出租不动产类、建筑服务类发票、货物运输服务类、旅客运输服务类。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存量房）请进入“地方特色”业务专区办理。

(一)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1、发生出租不动产、货物运输、建筑服务以外业务，需要代开发票的，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业务】-【代开增值税发票】-【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功能菜单，进入代开申请界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x system's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我要办税' (I want to pay taxes) selected. Under '发票业务' (Invoice Business), '代开增值税发票' (Apply for VAT Invoice)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代开增值税发票' page, where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General Application for Goods and Services) is selected under '常用代开服务类型' (Common Application Service Types). The page also includes sections for '代开增值税蓝字发票' (Apply for Blue Invoice) and '代开发票查询' (Query Invoice).

(一)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2、进入代开界面后，需要进行纳税信息确认，选择“数电专票”或“数电普票”（如果申请人为其他个人，只能申请代开数电普票），录入购买方信息、项目名称、备注等数据，点击【下一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	税额
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0.00	1%	0.00
合计					0.00		0.00
合计(含税)					0.00		0.00

开票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	税额
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0.00	1%	0.00
合计					0.00		0.00
合计(含税)					0.00		0.00

(一)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3、点击【下一步】，系统会自动展示所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款信息，纳税人需对纳税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 申请代开

填写发票信息 2 纳税信息确认 3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 若您对计税的税款金额有异议的, 请至税务大厅线下代开点现场办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495.05	0.01	4.95	0.0	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增值税附征)	4.95	0.07	0.35	0.18	0.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4.95	0.03	0.15	0.15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4.95	0.02	0.1	0.1	0

▼ 可使用税款信息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5-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重置 查询

应补(退)税费额合计: 5.12 元 (伍元壹角贰分)

上一步 提交申请

(一)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4、情况1：代开申请提交成功，符合无需缴款情形，可自动完成数电票开具；

情况2：代开申请提交成功，需缴款，跳转至预缴开票页面，缴款成功后，方可开具数电票。

← 返回 [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申请代开](#)



代开发票开具成功

尊敬的纳税人，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发票号码为 22512000000005190057

[返回首页](#)

[查看代开申请信息](#)

[发票预览](#)

[继续代开](#)

(二) 代开出租不动产类发票

1、申请人出租不动产（包括住宅、非住宅、场地、楼顶和车位）需要临时开具发票的，点击【出租不动产】，进入代开申请页面。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代开增值税蓝字发票

本场景适用于申请代开一笔新的发票，如货物运输、劳务报酬、出租出售不动产等等。
温馨提示：根据目前文件规定，自然人仅在发生不动产租赁、销售的业务时方可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请代开

常用代开服务类型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出租不动产

建筑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旅客运输服务



代开发票查询

本场景适用于历史代开发票申请信息的查询、下载等操作，如需作废请点击【代开作废】。

立即查询

肇

肇

(二) 代开出租不动产类发票

2、需要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包括选择代开申请人类型、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用途等信息。需要注意：（1）如选择身份为产权人，系统判断代开申请人类型为产权人，自动获取外部门中相关信息；（2）租金收入偏低，需上传证明材料。（3）【资料上传】栏必须上传不动产租赁合同。上传资料后，点击【下一步】等待税务机关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titled "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 (Fill in real estate and contract information).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不动产信息 (Real Estate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代开申请人类型" (Applicant Typ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产权人" (Owner) and "承租人" (Tenant), "不动产单元号" (Real Estate Unit No.), "不动产用途" (Real Estate Use), "不动产产权证 ID" (Real Estate Certificate ID), "不动产产权证" (Real Estate Certificate), "不动产用途" (Real Estate Use), and "不动产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 (Real Estate Share Land Area).
- 合同信息 (Contr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租赁合同金额(含税)" (Contract Amount), "合同租赁期" (Contract Term), "月租金收入: 0.00" (Monthly Rental Income), "租金滞纳金 ID" (Late Fee ID), "支付转租租金" (Sublease Payment), "支付转租费用金额" (Sublease Fee Amount), and "本次申请代开租赁期" (Current Application Term).
- 资料上传 (Document Upload):** A section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d warning message: "纳税人应确保本次代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Taxpayers should ensure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ed for this application, and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二) 代开出租不动产类发票

4、点击【下一步】后，系统会自动展示所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款信息纳税人需对纳税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 申请代开

① 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 — ② 填写发票信息 — ③ 纳税信息确认 — ④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若您对计算的税款金额有异议，请在税务大厅线下代开现场办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不动产经营租赁 (11%、10%、9%、5%)	4,761.9	0.05	238.1	0.0	23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增值税附征)	238.1	0.07	16.67	8.34	8.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38.1	0.02	4.76	4.76	0
房产税	个人出租住房	4,761.9	0.04	190.48	95.24	95.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38.1	0.03	7.14	7.14	0

▼ 可使用税款信息

税款所属起止: 2023-05-01

税款所属截止: 2023-05-31

重置

查询

应补(退)税费合计: 341.67 元 (叁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

上一步

提交申请

(二) 代开出租不动产类发票

5、情况1：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符合无需缴款，可自动完成数电票开具；

情况2：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需缴款，跳转至预缴开票页面，缴款成功后，方可开具数电票。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 · 申请代开



代开发票开具成功

尊敬的纳税人，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发票号码为 22512000000005190057

返回首页

查看代开申请信息

发票预览

继续代开

(三) 代开建筑服务类发票

1、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需要开具发票的，点击【建筑服务】，进入代开申请页面。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代开增值税蓝字发票

本场景适用于申请代开一笔新的发票，如货物运输、劳务报酬、出租出售不动产等等。
温馨提示：根据目前文件规定，自然人仅在发生不动产租赁、销售的业务时方可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请代开

常用代开服务类型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出租不动产



建筑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旅客运输服务



代开发票查询

本场景适用于历史代开发票申请信息的查询、下载等操作，如需作废请点击【代开作废】。

立即查询

(三) 代开建筑服务类发票

2、进入界面后，需要填写发票信息：选择“数电专票”或“数电普票”（如果申请人为其他个人，只能申请代开数电普票），录入购买方信息、项目名称、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等信息；

如果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填写好后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issuing invoices.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Invoice Issuance' and 'Invoice Management'. The main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Invoice Information' and 'Purchaser Information'. The 'Invoice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Invoice Type' (with a dropdown menu), 'Invoice Number', 'Invoice Date', 'Invoice Amount', and 'Invoice Code'. The 'Purchaser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Purchaser Name', 'Purchaser ID Number', 'Purchaser Address', 'Purchaser Contact', and 'Purchaser Phone Number'. Below these sections, there is a 'Project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Project Name', 'Project Address', 'Project Start Date', and 'Project End Date'.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Next Step' button.

(三) 代开建筑服务类发票

3、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自动展示所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款信息，纳税人需对纳税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 申请代开

① 填写发票信息 ② 纳税信息确认 ③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若您对计税的税款金额有异议的，请至税务大厅线下窗口办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工程服务	990.1	0.01	9.9	9.9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	0.07	0.0	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	0.03	0.0	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	0.02	0.0	0.0	0

▼ 可使用税款信息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5-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重置 查询

应补(退)税费额合计: 0 元 (零元整)

上一步 提交申请

(三) 代开建筑服务类发票

4、情况1：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符合无需缴款情形，可自动完成数电票开具；

情况2：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需缴款，跳转至预缴开票页面，缴款成功后，方可开具数电票。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 · [申请代开](#)



代开发票开具成功

尊敬的纳税人，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发票号码为 22512000000005190057

[返回首页](#)

[查看代开申请信息](#)

[发票预览](#)

[继续代开](#)

(四) 代开货物运输服务类发票

1、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发票的，点击【货物运输服务】，进入代开申请页面。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代开增值税蓝字发票

本场景适用于申请代开一笔新的发票，如货物运输、劳务报酬、出租出售不动产等等。
温馨提示：根据目前文件规定，自然人仅在发生不动产租赁、销售的业务时方可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请代开

常用代开服务类型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出租不动产



建筑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旅客运输服务



代开发票查询

本场景适用于历史代开发票申请信息的查询、下载等操作，如需作废请点击【代开作废】。

立即查询

(四) 代开货物运输服务类发票

2、进入代开界面后，需要填写发票信息：选择“数电专票”或“数电普票”（如果申请人为其他个人，只能申请代开数电普票），录入购买方信息、项目名称、运输工具种类、牌号、起运地、到达地、应税发生地等数据，点击【下一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税额	税率(%)	税额
1	货物运输服务					9%	
合计					¥0.00		¥0.00

开票日期: [日期选择]
开票金额: [金额输入]
税率: [税率选择]

购买方信息: [姓名/名称输入]
货物信息: [名称输入]

下一步

开票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税额	税率(%)	税额
1	货物运输服务					9%	
合计					¥0.00		¥0.00

开票日期: [日期选择]
开票金额: [金额输入]
税率: [税率选择]

购买方信息: [姓名/名称输入]
货物信息: [名称输入]

下一步

(四) 代开货物运输服务类发票

3、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自动展示所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款信息，纳税人需对纳税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 申请代开

① 填写发票信息

② 纳税信息确认

③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若您对计税的税款金额有异议的，请至税务大厅线下代开点现场办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铁路运输服务	32,034.65	0.01	320.35	320.35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	0.07	0.0	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	0.03	0.0	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	0.02	0.0	0.0	0

▼ 可使用税款信息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5-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重置

查询

应补（退）税费额合计: 0 元（零元整）

上一步

提交申请

(四) 代开货物运输服务类发票

4、情况1：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符合无需缴款情形，可自动完成数电票开具；

情况2：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需缴款，跳转至预缴开票页面，缴款成功后，方可开具数电票。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 · 申请代开



代开发票开具成功

尊敬的纳税人，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发票号码为 22512000000005190057

返回首页

查看代开申请信息

发票预览

继续代开

(五) 代开旅客运输服务类发票

1、纳税人在境内提供旅客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发票的，点击【旅客运输服务】，进入代开申请页面。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代开增值税蓝字发票

本场景适用于申请代开一笔新的发票，如货物运输、劳务报酬、出租出售不动产等等。
温馨提示：根据目前文件规定，自然人仅在发生不动产租赁、销售的业务时方可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请代开

常用代开服务类型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出租不动产



建筑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旅客运输服务



代开发票查询

本场景适用于历史代开发票申请信息的查询、下载等操作，如需作废请点击【代开作废】。

立即查询

(五) 代开旅客运输服务类发票

2、进入代开界面后，需要填写发票信息：选择“数电专票”或“数电普票”（如果申请人为其他个人，只能申请代开数电普票），录入出行人、出行日期、出行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发地、到达地、交通工具类型等数据，点击【下一步】。

税率	税率说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交通运输”类应税劳务征收税率	1%	0.00
合计			0.00

税率	税率说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交通运输”类应税劳务征收税率	1%	0.00
合计			0.00

(五) 代开旅客运输服务类发票

3、点击【下一步】后，系统会自动展示所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款信息，纳税人需对纳税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 返回 首页 代开增值税发票 申请代开

① 填写发票信息

② 纳税信息确认

③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若对计税的税款金额有异议的，请至税务大厅线下代开点现场办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陆路旅客运输服务	495.05	0.01	4.95	4.95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	0.07	0.0	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	0.03	0.0	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	0.02	0.0	0.0	0

▼ 可使用税款信息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5-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重置

查询

应补（退）税费额合计: 0 元（零元整）

上一步

提交申请

(五) 代开旅客运输服务类发票

4、情况1：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符合无需缴款情形，可自动完成数电票开具；

情况2：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如需缴款，跳转至预缴开票页面，缴款成功后，方可开具数电票。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 · [申请代开](#)



代开发票开具成功

尊敬的纳税人，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发票号码为 22512000000005190057

[返回首页](#)

[查看代开申请信息](#)

[发票预览](#)

[继续代开](#)



目录

Contents

三、代开发票作废

代开发票作废

如果代开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或发生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符合条件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并向代开单位申请作废、重新代开发票或办理退税等事宜。

代开发票作废

1、操作步骤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代开作废】功能菜单。



代开发票作废

2、纳税人进入功能页面，自动带出最近的代开发票信息。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填写搜索框，点击【查询】选出想要作废的代开发票信息。

← 返回 首页 · 代开发票作废

① 本功能仅支持作废未开具的代开数电发票申请，已开具的代开数电发票不支持作废，您可通过【发票代开红冲】功能申请红冲。

代开申请信息列表

付款方名称	请输入	代开申请日期起	请选择	代开申请日期止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发票种类	请选择							

发票种类	付款方姓名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金额	税额	申请日期	开票时间	状态	操作
数电专票	肇庆市税务局	-	-	1000.00	100.00	2023-10-01	-	未缴税	作废
数电专票	肇庆市税务局	-	-	1000.00	100.00	2023-10-01	-	未缴税	作废

共 2 项数据

20 条/页 < 1 >

代开发票作废

3、纳税人选择想要作废的发票信息，点击【作废】，系统跳转到作废申请页面。

← 返回 首页 · 代开发票作废

作废申请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模糊] *地址、电话: [模糊] *开户行及账号: [模糊]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模糊] *地址、电话: [模糊] *开户行及账号: [模糊]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模糊]		(小写) ¥ [模糊]			

代开发票作废

4、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弹出提示框。如果该发票已缴款，则必须选择“作废原因”。



代开发票作废

5、点击【确认】后作废成功。也可点【代开发票查询】查看发票的状态。

← 返回 [首页](#) > 代开发票作废



代开申请作废完成

您作废代开申请已办理成功，您可以通过【代开发票查询】查看状态

[返回首页](#)

[代开发票查询](#)



目录

Contents

四、税费缴纳

税费缴纳

纳税人通过此功能模块缴纳各项税（费），包括申报产生的应纳税额、逾期未缴纳的欠税、滞纳金和违法违章罚款等应缴税费项目（通过代开发票申请或增值税预缴申报产生的相关税费项目可从对应功能跳转进入缴款页面）。

功能路径

- 1.【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
- 2.申报成功后跳转到税费缴纳页面。
- 3.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搜索。



税费缴纳

1、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功能菜单。



税费缴纳

2、进入税费缴纳界面，界面显示待缴税费信息：

返回 首页 税费缴纳

尊敬的纳税人，请仔细核对应缴款信息后进行税费缴纳。若未缴款成功导致税（费）款滞纳金，可通过“缴款凭证处理”解决页面重新缴纳。

未缴税费 已缴的扣款信息 缴款凭证处理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日期	缴款期限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滞纳金、利...
1	增值税	销项	2023-08-01	2023-08-31	2023-07-19	2023-09-15	4,988.00	4,988.00	0.00
2	增值税	销项	2023-08-01	2023-08-31	2023-07-19	2023-09-15	25,989.10	25,989.10	0.00
3	增值税	销项	2023-08-01	2023-08-31	2023-07-19	2023-09-15	38,998.84	38,998.84	0.00
4	增值税	销	2023-06-01	2023-06-30	2023-06-30	2023-07-17	642,998.10	642,998.10	15,753.45
5	城市维护建设... 市区（增值税附...）		2023-06-01	2023-06-30	2023-06-30	2023-07-10	1.00	1.00	0.03

共 40 项数据 5 条/页 1 2 3 4 5 6 7 8 尾页 1 / 8 页

请选择支付方式

三方协议缴款
 银联缴款
 银行端（查询缴款）
 云闪付
 数字人民币

选择“三方协议缴款”，系统将自动从签订的三方协议账户扣缴税费。

合计 21,404,724.99 元（附件查询键输入附件金额输入以角分） 是否同时缴纳滞纳金 预约缴款 立即缴款

税费缴纳

3、进入页面后，默认勾选全部的应缴税费信息。纳税人也可单独勾选其中一笔或多笔税费款。

尊敬的纳税人，请仔细核对应缴款信息后进行税费缴纳。若申请成功导致税（费）款被扣缴，可通过“缴款凭证处理”获取开票验证码。

未缴税费 | 已缴扣款信息 | 缴款凭证处理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日期	缴款期限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滞纳金、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	餐费	2023-08-01	2023-08-31	2023-07-19	2023-09-15	4,988.00	1.0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附加费	2023-08-01	2023-08-31	2023-07-19	2023-09-15	25,989.10	25,989.1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房租	2023-08-01	2023-08-31	2023-07-19	2023-09-15	38,998.84	38,998.84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糖	2023-06-01	2023-06-30	2023-06-30	2023-07-17	642,998.10	642,998.10	15,753.45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	2023-06-01	2023-06-30	2023-06-30	2023-07-10	1.00	1.00	0.03

共 40 项数据 | 5条/页 | 1 / 8页

请选择支付方式

三方协议缴款 | 银联缴款 | 银行端（查询缴款） | 云闪付 | 数字人民币

选择“三方协议缴款”，系统将自动从已签订的三方协议账户中扣缴税费。

合计 1.00 元（壹元整） | 是否同时缴纳滞纳金 | |

税费缴纳

4、系统会计算选中税款的合计金额，并显示大写数字。



税费缴纳

5、选择支付方式，目前系统支持三方协议缴款、银行端（查询缴款）、银联缴款和第三方支付等四种缴款方式。

如：三方协议缴款。已经签订三方协议的系统默认选择三方协议缴款，可选择【预约缴款】或【立即缴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payment selection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hows a total amount of 0.00 Yuan. Below this, a section titled '请选择支付方式' (Please select payment method) contains five buttons: '三方协议缴款' (Selected), '银联缴款', '银行端 (查询缴款)', '云闪付', and '数字人民币'. A blue information bar below the buttons states: '选择“三方协议缴款”，系统将自动从签订的三方协议账户中扣缴税费。' (Selecting '三方协议缴款', the system will automatically deduct taxes from the signed三方协议 account.) At the bottom, the total amount is updated to 1.00 Yuan. There are two buttons for payment timing: '预约缴款' (Appointment payment) and '立即缴款' (Immediate payment), with the latter being highlighted in red. A toggle switch for '是否同时缴纳滞纳金' (Whether to pay late fees at the same time) is set to '是' (Yes).

税费缴纳

点击【立即缴款】。弹出三方协议界面，显示对应的缴款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定】。

三方协议缴款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银行营业网点		三方协议号	
银行行别		账号	

合计扣款金额 **¥1.00**

税费缴纳

系统提示：缴款成功。

[← 返回](#) [首页](#) > 税费缴纳



缴款成功

本次应补(退)税额合计：**1.00**元

[返回首页](#)

[继续办理](#)

您可能需要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去办理](#)



目录

Contents

五、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缴纳税款或收到退还税款时可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功能路径

- 1.【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2.税费缴纳功能的缴款成功界面-推荐业务【去办理】-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 3.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功能菜单。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进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界面，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及完税证明（文书式）。

← 返回 首页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①

查询方式 缴（退）款时间

缴退款时间起 2023-01-01

缴退款时间止 2023-06-02

重置

查询

展开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暂无数据

共 0 项数据

5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1、选择查询方式为税（费）属期或缴（退）款时间，选择查询日期起止(或税款所属期起止)。

← 返回 首页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①

查询方式 缴（退）款时间 缴退款时间起 2023-01-01 缴退款时间止 2023-06-02

重置 查询 展开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暂无数据					

共 0 项数据

5 条/页 1 跳至 1 / 1 页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2、点击【展开】，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条件进行查询。

返回 首页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①

查询方式

缴（退）款时间

缴退款时间起

2023-01-01

缴退款时间止

2023-06-02

重置

查询

展开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暂无数据

肇

肇庆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1)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缴纳税款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需要转开完税证明时：“是否代扣代缴、委托代征”选择‘否’，“是否补打”选择‘否’。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

查询方式 税（费）属期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征收项目 请选择 是否电子退税 请选择 代扣代缴、委托代征 否

是否补打 否

重置 查询 收起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	------	--------	--------	---------	---------



暂无数据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2）纳税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的税款*如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需要换开完税证明的：“是否代扣代缴、委托代征”选择‘是’，“是否补打”选择‘否’，并选择“扣缴人、委托方”。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①

查询方式	税（费）属期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征收项目	请选择	是否电子退税	请选择	代扣代缴、委托代征	是
是否补打	否	扣缴人、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	------	--------	--------	---------	---------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完税证明，需要补开完税证明的《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是否补打”选择“是”。

← 返回 首页，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

查询方式

税（费）属期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征收项目

请选择

是否电子退税

请选择

代扣代缴、委托代征

否

是否补打

是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暂无数据

共 0 项数据

5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注：对同一笔税费只能进行一次“换开”或“转开”，已经“换开”或“转开”的，只能进行补开，即“是否补打”只能选择“是”。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3、纳税人选择好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显示可开具完税证明的凭证信息，勾选需要开具完税证明的凭证信息。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

查询方式：

征收项目：

是否补打：

税款所属期起：

是否电子缴税：

税款所属期止：

代扣代缴、委托代征：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填）库日期	实缴（填）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2023-05-01	2023-05-31	2023-06-01	1,603,005.66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填）库日期	实缴（填）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增值税	销售不动产	2023-05-01	2023-05-31	2023-06-01	1,603,005.66
<input type="checkbox"/>	2			2023-01-01	2023-01-31	2023-02-09	244,089.48

共 2 项数据
5 条/页
1 / 1 页

合计 1,603,005.66 元（壹佰陆拾万零叁仟零伍元陆角陆分）
预览
开具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4、纳税人可以选择**直接开具**或**预览税收完税证明后开具**。

(1) 如需直接开具。点击【**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

序号	凭证号码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人（组）申报期	实缴（退）金额
1		2023-05-01	2023-05-31	2023-06-01	1,603,005.66
1	增值税	2023-05-01	2023-05-31	2023-06-01	1,603,005.66
2		2023-01-01	2023-01-31	2023-02-09	244,089.43

合计 1,603,005.66 元。（逾期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操作按钮：[预览] [开具]

开具成功

完成证明下载 (PDF格式) 完成证明打印

税费金额合计: 1,603,005.66 元

证明开具时间	证明文件数量
2023-06-02 10:18:44	1

[返回首页]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2) 如需预览税收完税证明后开具。

① 点击【预览】，系统跳转至预览开具界面。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②点击【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

← 返回 [首页](#) · [证明开具](#)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成功

[完税证明下载 \(PDF格式\)](#) [完税证明打印](#)

税费金额合计: 0.00 元

证明开具时间

证明文件数量

2023-06-02 10:27:59

1

[返回首页](#)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5、开具成功后，可点击【完税证明下载（PDF格式）】，下载税收完税证明；也可点击【完税证明打印】，打印税收完税证明。

← 返回 首页 证明开具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票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1-24	206.70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2-07-01至2022-10-31	2022-11-24	25.17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1-24	34.4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陆拾元柒角肆分					266.35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备注	
		办税服务厅			

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纳税人需要申请对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选择“完税证明（文书式）”。

← 返回 首页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

查询方式 缴（退）款时间 缴退款时间起 2023-01-01 缴退款时间止 2023-06-02

重置 查询 展开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	----	------	--------	--------	---------	---------

共 0 条数据

5条/页 < 1 > 跳至 1 / 1页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1、选择查询方式为税（费）属期或缴（退）款时间。选择查询日期起止(或税款所属期起止)。可点击【展开】，选择开具类型为明细或汇总。

← 返回 首页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表格式) 完税证明(文书式) ⓘ

查询方式 税(费)属期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开具类型 明细 征收项目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明细
汇总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2、点击【查询】，显示可开具完税证明的凭证信息，勾选需要开具完税证明的凭证信息。

← 返回 首页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文书式）

查询方式 税（费）属类 税款所属期起 2023-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3-05-31

开具类型 纸质 征收项目 滞纳金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1		2023-05-01	2023-05-31	2023-06-01	1,603,005.66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实缴（退）金额	
1	增值税	建筑物（11%、10%、9%、3%）-增量房	2023-05-01	2023-05-31	1,603,005.66	
2			2023-02-01	2023-02-28	2023-03-14	949,365.90
3			2023-01-01	2023-03-31	2023-04-17	7,874,758.27
4			2023-01-01	2023-01-31	2023-02-10	244,089.48
5			2022-10-01	2022-12-31	2023-01-17	11,210,9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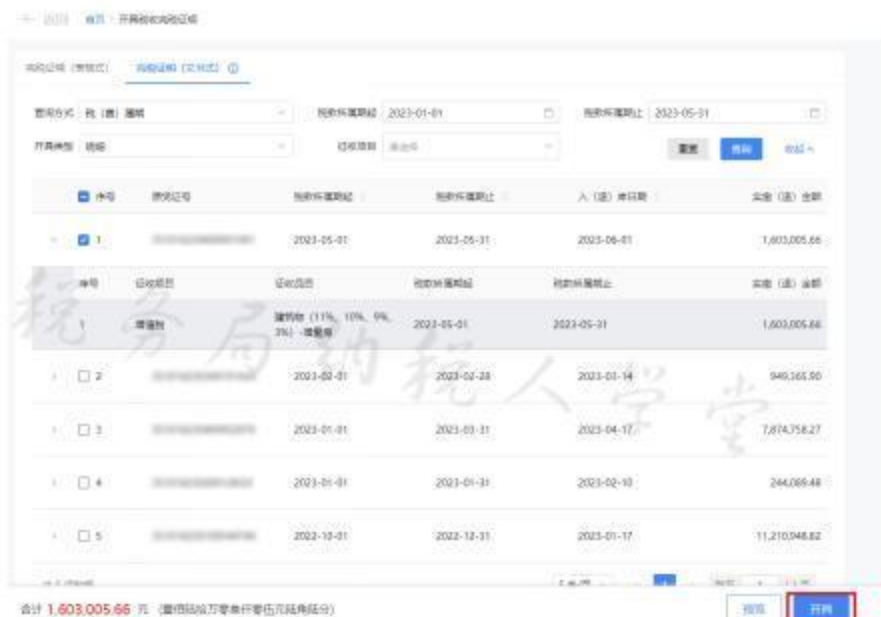
合计 1,603,005.66 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仟零伍元陆角陆分）

预览 开具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3、纳税人可以选择**直接开具**或**预览税收完税证明后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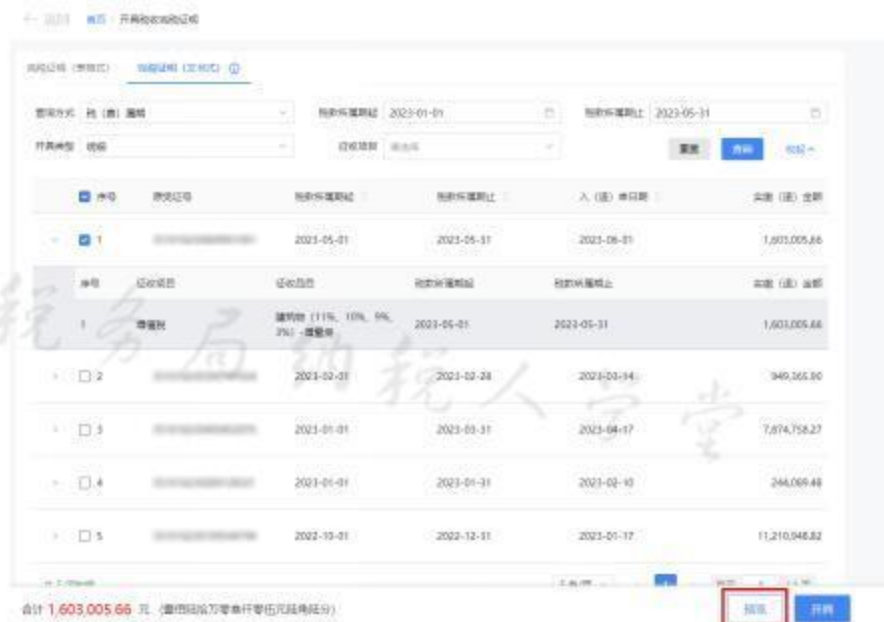
(1) 选择直接开具。点击【**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2) 选择预览税收完税证明后开具。

点击【预览】，系统跳转至预览开具界面。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点击【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4、可点击【完税证明下载（PDF格式）】，下载税收完税证明；可点击【完税证明打印】，打印税收完税证明。

← 返回 首页 · 证明开具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成功

完税证明下载（PDF格式）

完税证明打印

税费金额合计：1,603,005.66 元

证明开具时间

证明文件数量

2023-06-02 10:45:13

1

返回首页



目录

Contents

六、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税务注销分为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分为即办注销、一般注销），纳税人通过此功能模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普通注销，符合简易注销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

功能路径

- 1.【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 2.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
- 3.通过消息提醒提供的链接跳转进入（适用与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或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经营地址的纳税人）。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1、登录新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状态信息报告】-【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功能菜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我要办税' (I want to pay taxes)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其他事项申请
- 一般退税管理
- 证明开具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发票使用
- 综合信息报告

最近使用: 清税申报(税... 解除相关人员... 新建商品房房...

在我要办税中搜索服务功能

资格信息报告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税源信息报告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新建商品房房源信息采集
-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状态信息报告

-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身份信息报告

- 非市监登记
- 新办纳税人套餐
- 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变更
- 非正常状态解除
- 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
-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2、跳转至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界面，展示注销原因。

(1) **非跨区财产税主体登记纳税人**，展示所有注销原因。

← 返回 首页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 注销原因

- 01依法解散
- 02依法合并
- 03依法分立
- 0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
- 0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
- 08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 0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0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
- 11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99其他注销原因

取消

预检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2）**跨区房产税主体登记纳税人**，则仅展示跨区房产税主体可适用的注销原因。

注销原因展示：

[← 返回](#) [首页 >](#)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注销原因

您选择的注销原因是：

- 01依法解散
- 0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
- 0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
- 0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0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
- 11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99其他注销原因

[更少选项](#)

[取消](#)

[预检](#)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3、选择注销原因。

（1）注销原因为【01依法解散】、【0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0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0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11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99其他注销原因】时。点击【预检】。

[← 返回](#) [首页](#) >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注销原因

您选择的注销原因是： [展开](#)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2) 注销原因为【02依法合并】、【03依法分立】时。弹出合并分立报告业务办理提醒：“您选择的注销原因为：依法合并。请先办理合并分立报告业务。”，点击【合并分立报告】系统跳转至合并分立报告功能界面进行业务办理（具体操作请查看《合并分立报告》操作手册）。点击【取消】返回功能界面。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4、预检时不同满足条件对应不同的业务办理场景。

(1) **即办注销通过时**（满足即办资格及即办条件，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时）。

1)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即办注销条件，确认是否注销！”，点击【确定】。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2)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清税申报业务已办理成功，点击查看《清税证明》。”点击【《清税证明》】进行下载。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3) 系统跳转至清税证明界面，点击【下载】进行清税证明下载。

← 返回 首页 · 我的待办 · 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 · 清税证明

清税证明

税企清（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我局对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零零柒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
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2年09月29日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2）即办注销不通过时。

1) 符合即办注销资格及条件，但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存在**非提示类事项**时。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按钮。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①直接通过办理方式**链接按钮办理**未办结事项。

点击未结事项对应的办理方式按钮，系统跳转到未办结的业务功能，完成未结事项办理后，重新进入“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功能，完成清税流程操作。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②暂不办理，优先签署承诺书。

a.点击【签署承诺书】。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b.系统跳转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界面，点击【去认证】。

← 返回 首页 >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 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本人已办结，截止2022年12月09日，(纳税人识别号：) 办理税务注销前有以下事项未办结。

序号	事项	资料
1	未申报缴税(税、规费、基金、社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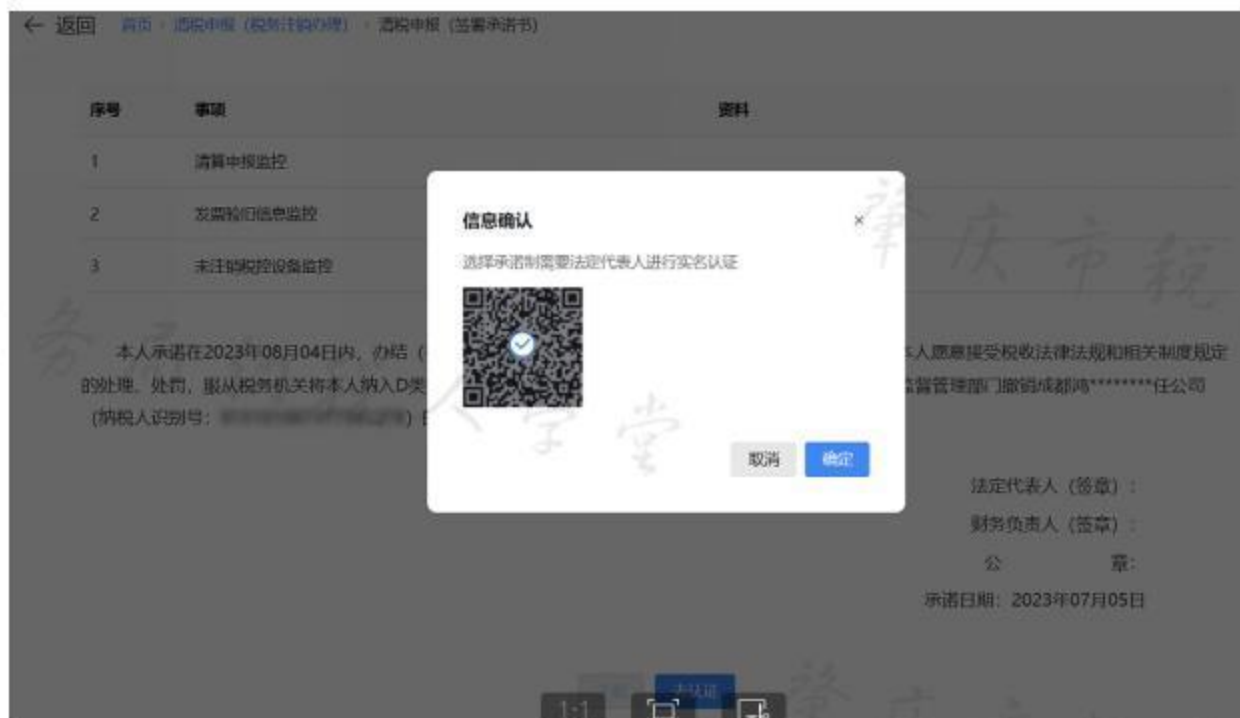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在2023年01月08日内，办结(补充)上述全部事项(材料)。若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处理、处罚。服从税务机关将本人纳入D类管理以及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同意由税务机关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纳税人识别号：)的注册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公 章：
承诺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取消 去认证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c.弹出二维码认证窗口，系统提示“**选择承诺制需要法定代表人进行实名认证**”，使用“广东税务app”进行扫码认证，点击【确定】。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d.点击【下载】 下载“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点击【确定】。

返回 首页 >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 清税申报（即办承诺书）

编号: 66666666

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截止2022年12月09日，（纳税人识别号：）办理税务注销前有以下事项未办结。

序号	事项	进度
1	未申报监控（税、规费、基金、社保费）	

本人承诺在2023年01月08日前，办结（补齐）上述全部事项（材料），若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处理、处罚。愿从税务机关将本人纳入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同时由税务机关提请市场监管部门（纳税人识别号：）的注销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公 章：
承诺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e.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点击查看《清税证明》，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未结事项办理。”，点击【《清税证明》】可下载清税证明。

← 返回 首页



办理成功

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点击查看 [《清税证明》](#) 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未结事项办理。

[返回首页](#)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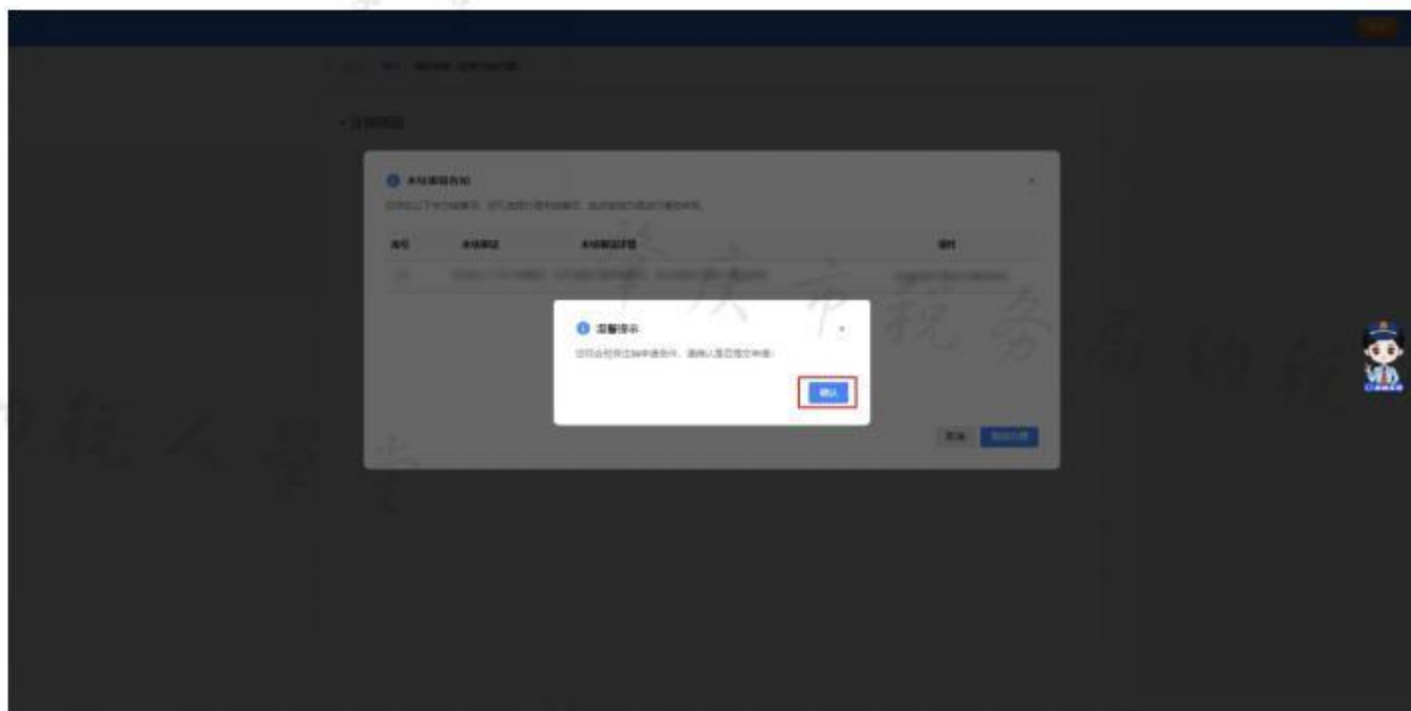
2) 符合即办注销资格及条件，但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都为提示类事项时。

①系统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按钮，点击【继续办理】。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②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即办注销条件，确认是否注销！”，点击【确认】。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③跳转至办理成功界面，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清税申报业务已办理成功，点击查看《清税证明》。”，点击【《清税证明》】。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④跳转至清税证明界面，点击【下载】进行清税证明下载。

← 返回 首页 > 我的待办 > 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 > 清税证明

清税证明

_____ 税企清（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我局对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零零柒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443981223000001234）所有税务事项均已
结清。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

2022年09月29日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3) 一般注销通过时。

1)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注销申请条件，确认是否提交申请！”，点击【确定】。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2)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进度查询：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4）一般注销不通过。

1) 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存在**非提示类事项**时。

①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按钮。点击未结事项对应的办理方式按钮进行办结，完成未结事项办理后，重新进入“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功能。

未结事项告知

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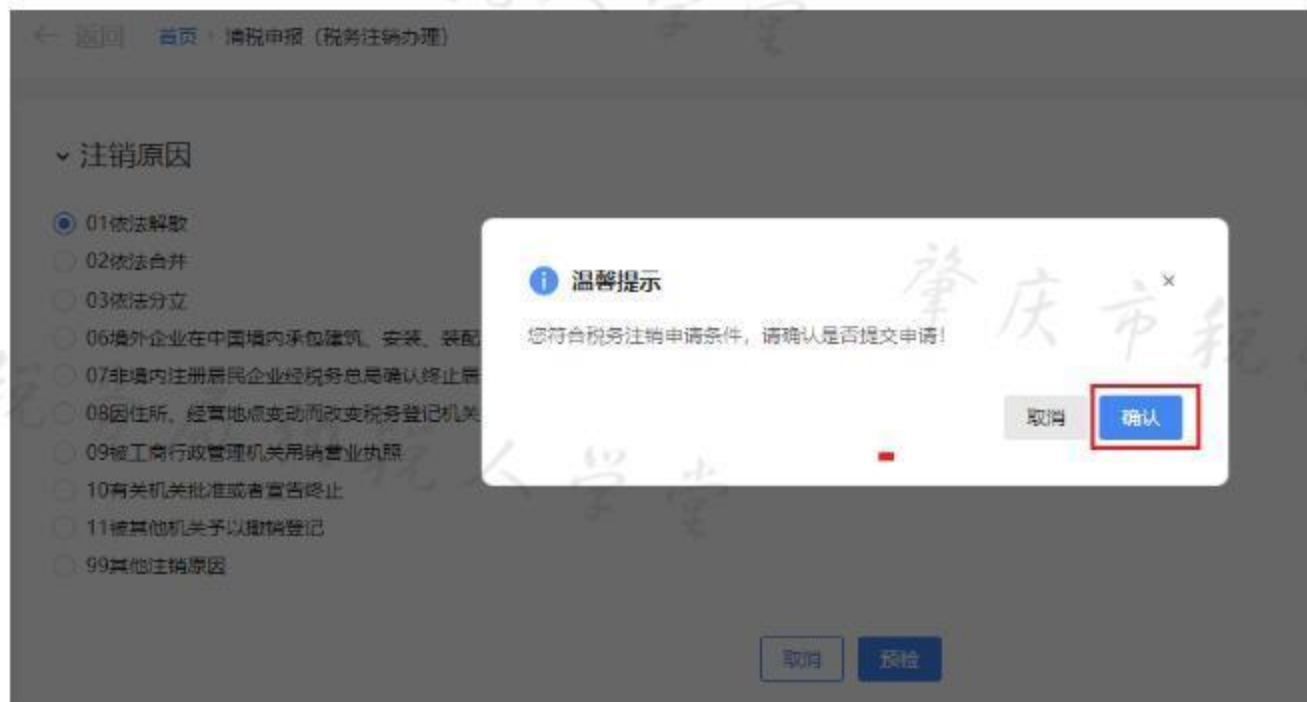
序号	未结事项	未结事项详情	操作
1	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	您存在未办结的任务，请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未办结任务具体如下：中国税收居...	
2	未报送财务报表信息	您存在尚未申报的财务报表信息，您可通过【财务报表报送】功能办理	财务报表报送
3	土地增值税清算监控二	您存在土地增值税没有清算，请先办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清算申...
4	税收违法行处理监控	您存在尚未终结的税收违法行，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处理	
5	纳税人状态监控1	您当前的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关闭

刷新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②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注销申请条件，确认是否提交申请！”，点击【确认】。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③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进度查询：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 返回 首页



保存成功

您发起的清税申报申请已提交，税务机关将在日内受理。如有疑问可通过征纳互动或拨打12366、主管税务机关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返回首页](#)

您可能需要

[查看进度：我要查询 - 办税事项进度查询](#) [查看](#)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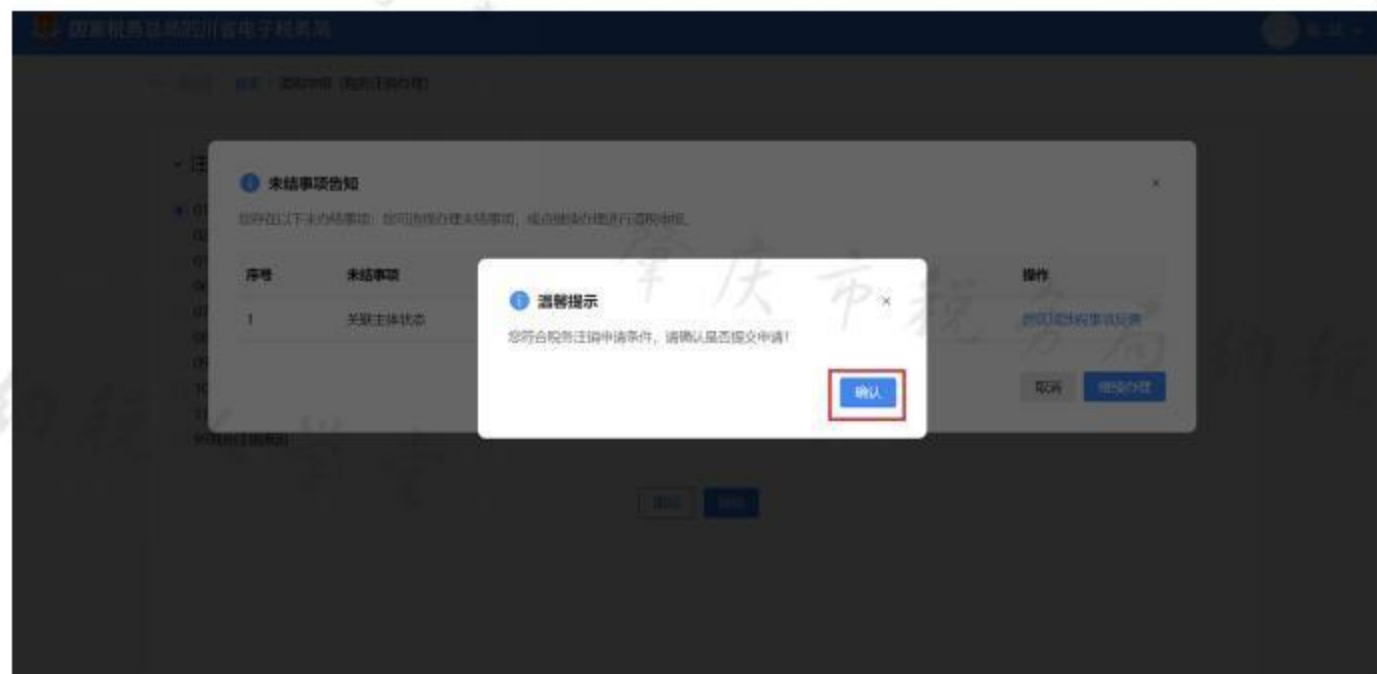
2) 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都为**提示类事项**。

①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按钮，点击【**继续办理**】。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②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注销申请条件，确认是否提交申请！”，点击【确定】。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③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进度查询：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 返回 首页



保存成功

您发起的清税申报申请已提交，税务机关将在日内受理。如有疑问可通过征纳互动或拨打12366、主管税务机关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返回首页](#)

您可能需要

[查看进度](#) | [我要查询](#) | [办税事项进度查询](#) | [查看](#)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感谢观看

